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62025GG00145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6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江河星诚御景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江河星诚御景项目(10#、11#、12#、20#楼)
建设位置	眉县太白路与眉坞大道交汇处西南角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48042.52m' 地上建筑面积: 43414.36m' 地下建筑面积: 4628.16m'
附图及附件名称 10#住宅楼,地上21层,地下2层,总建筑面积:11604.88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10471.92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1132.96平方米。 11#住宅楼,地上21层,地下2层,总建筑面积:11642.80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10510.42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1132.38平方米。 12#住宅楼,地上21层,地下2层,总建筑面积:11642.80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10510.42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1132.38平方米。 20#住宅楼,地上22层,地下2层,总建筑面积:13152.04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11921.60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1230.44平方米。 原建字第610160202100038号证载10#、12#、12#、20#楼相关数据作废,其余数据不变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